

税务

期数 P249/2016 -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税务评论

英国脱欧对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税务影响

概述

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国公投决定脱离欧盟（以下简称“脱欧”）。由于英国正式脱欧尚需履行有关法定程序，英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依然是欧盟成员国，仍可适用欧盟相关指令和法规，其国内税法也仍需受到欧盟税收法规的拘束。尽管短期来看公投结果不会对中国企业在英国或通过英国持有欧盟的投资产生立竿见影的税务影响，但持有或计划持有相关投资的中国企业应持续关注并积极准备应对英国正式脱欧后可能带来的变化。

脱欧以后的英国政府预计在税收政策制定方面将拥有更多自主权，包括与欧盟成员国或欧盟签订新的税收协定、建立自主的关税体系和运行独立于欧盟的增值税管理系统等。从继续吸引资本流入的角度看，英国政府在脱欧以后可能实施更具灵活性和竞争力的税收政策，但取决于英国与欧盟的后续谈判结果。

公投脱欧后的英国又经历了首相更迭，根据外媒报道，英国新首相特雷莎·梅提出明年 3 月底前适用里斯本条约第 50 条，通知欧盟理事会，正式启动脱欧程序。特雷莎·梅同时向英国商界确保，英国会尽力在脱欧后，与欧盟达成商品贸易进出欧盟市场的合理协议。

英国脱欧以后与欧盟成员国的经济贸易关系目前可参考的模式主要如下：

- 挪威模式：加入由欧盟成员国以及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组成的欧洲经济区，允许其全面进入欧洲单一市场，同时必须遵循欧盟有关单一市场的主要法规，包括允许人员自由流动和履行欧盟成员国主要义务，但无权参与单一市场法规制定。
- 瑞士模式：与欧盟签订一系列双边税收协定，从而有限参与欧洲单一市场，包括免除贸易关税、服务行业有条件的准入以及非歧视性待遇等。但双边税收协定并非旨在建立统一的关税同盟，也不涉及消除非关税壁垒。瑞士与欧盟的双边协定允许瑞士享受欧盟成员国相关权益，但同时也要履行有关义务，包括接受人员自由流动、向欧盟提供财政支持、遵循欧盟单一市场主要法规等。

作者：

北京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马骋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12 5659

电子邮件：roma@deloitte.com.cn

- 加拿大模式：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在有限领域参与欧洲单一市场。加拿大与欧盟的自由贸易协定并未给予加拿大制造商品免关税待遇，也未能涵盖许多关键性行业（包括作为英国经济支柱的服务行业），但要求加拿大在对欧盟出口时遵循欧盟相关法规。
-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模式：即依赖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入欧盟市场。但此规则不能给予英国进入欧洲单一市场或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其他 53 个市场的优惠待遇。

由此可见，采取何种模式建立脱欧以后英国与欧盟成员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对英国以及英国与欧盟成员国家未来有关货物、资本和人员流动的税收政策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举例来说，在英国脱欧公投后，据外媒报道，有跨国公司便曾表示，如果英国不能保留原先的欧盟单一市场进入权，公司会考虑将其总部迁往欧洲大陆。

英国脱欧对中国企业可能带来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国驻英大使馆的统计，中英双边贸易已从 1972 年的 3 亿多美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785 亿美元，而使得中国成为英国在欧洲外第二大贸易伙伴。此外，英国也是吸引中国投资最多的欧洲国家，到 2015 年底，中国对英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达到 132 亿美元，而且，伦敦也已成为中国之外全球最大的人民币离岸业务中心。

流转税

脱离欧盟以后，英国可能会失去直接进入欧盟单一市场的便利，英国与欧盟其他国家的贸易（包括货物或劳务）将被视为进出口贸易，货物在英国与欧盟国家之间流动的进出口税收（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以及额外报关程序将可能一定程度上阻碍贸易活动。英国也将不再适用欧盟层面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但将继续享有世界贸易组织体系下的权利和义务。英国政府可能会通过新的立法建立本国关税体系，设定与欧盟税率相当的关税税率（少数领域可能有所不同），并重新与其他国家签署独立的自由贸易协定。可见，英国脱离欧盟以后，中国企业通过英国公司与欧盟国家及非欧盟国家开展贸易的未来税收成本存在相对较大的不确定性。

脱离欧盟以后，英国将无需遵从欧盟增值税指令的规定，政府在增值税政策和税收管理体系方面将具有很大的自主权，包括确定增值税税率、免税范围和零税率的适用范围等。同时，英国政府可能修订对跨境贸易发票管理和报告义务的规定，以及特定非零售类行业的增值税计征方式。英国公司如需要从欧盟取得增值税返还，则需要通过欧盟特定指令中规定的返还流程取得退税，而非目前使用的欧盟内部电子退税平台；同时，英国公司对欧盟国家的货物销售可能需在欧盟国家完成必要的增值税税务登记和缴纳。

所得税

相较于流转税而言，脱欧对于英国国内法下企业所得税的影响程度较低。脱离欧盟后，一方面，英国将不再享有和承担一系列旨在为减轻企业参与欧盟单一市场化过程中的所得税负担，而制定的欧盟税收指令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这些税收指令提供相较于税收协定更加优惠的所得税待遇），因此为保持吸引力，英国将很有可能降低国内企业的所得税负担。另一方面，脱离欧盟后，英国无需再履行欧盟的国家援助禁令（欧盟的国家援助禁令旨在限制欧盟成员国利用国家财源对本国某些特定企业或产品提供各种援助，以确保欧盟单一市场的公平竞争机能）。但是欧盟国家援助禁令的规定很大程度与经合组织（OECD）打击有害税收实践的行动计划重合，英国作为 OECD 成员国，即使脱欧之后在这方面松绑的可能性也不大。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国际税收服务
全国及华东区领导人
上海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林嘉雪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6

电子邮件：shalam@deloitte.com.hk

华西区

重庆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英国目前适用的欧盟有关所得税指令主要包括：

- 母子公司指令：对于欧盟国家符合条件的母子公司之间股息跨境支付免征预提所得税；
- 企业兼并指令：对欧盟内部特定跨境兼并、分立、资产转让和股权交换等交易可采用递延企业或股东所得税处理；
- 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对于欧盟国家之间符合条件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跨境支付免征预提所得税。

对于通过欧盟控股公司持有英国投资或者向英国公司进行融资或无形资产授权的安排来说，英国脱离欧盟后欧盟的相关指令将不再适用（例如：母子公司指令、企业兼并指令、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指令等）。根据英国国内法，通常不对股息红利征收预提所得税（除特定情况，如房地产投资信托），但对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征收 **20%** 的预提所得税。根据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对于符合条件的欧盟企业从英国公司取得的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享受免预提所得税待遇，脱欧之后，则需遵从英国国内法或者相关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因此，需要密切关注英国脱欧之后，可能对现有投融资架构和商业安排的税收效益带来的影响。

同样的，英国也是中国企业向欧盟投资时结合其业务规划经常考虑的投资平台之一。脱离欧盟以后，由于无法适用上述指令，英国控股公司和欧盟公司之间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安排以及兼并重组活动有关的所得税处理将受各国国内税法及英国与欧盟国家现有双边税收协定的管辖（除非英国在脱欧过程中与欧盟国家达成更加优惠的待遇或者修改现有税收协定）。

目前，英国已与其他 **27** 个欧盟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从已经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来看，大部分协定规定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为 **0%**，但是股息适用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和条件相较直接适用欧盟的母子公司指令而言，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

英国脱欧对房地产领域的影响将在一段时期内处于不确定的状态，而现在英国拟议推行的土地登记制度改革以及其他不动产领域的立法、修法活动已经受到脱欧的影响而可能被延后。英国脱欧对房地产领域的税收影响同样有待进一步观察。英国的土地印花税（在苏格兰是土地和房屋交易税）在进行土地交易时征收，鉴于该土地印花税是英国国内的税种，与英国是否具有欧盟成员国身份无关，因此英国脱欧对土地印花税的征收规则及税率没有直接影响。但是，英国现行的增值税规则与欧盟增值税法规关系密切，英国脱欧后，与不动产交易有关的增值税规则，可能会发生变化，以更好地与英国土地法协调一致。此外，如果现有英国房地产（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的投融资架构中涉及欧盟国家的也需重新审视。

英国参与 BEPS 行动计划

近日，欧盟开始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做出回应。首先，欧盟出台了全新的“反避税指令”，针对 **BEPS** 第 **2**、**3**、**4** 项行动计划、离境税和一般反避税条款制定了相应规则。英国脱离欧盟后，欧盟“反避税指令”将不再适用于英国。然而，根据通过立法的 **2016** 财政法案，英国其实已经准备开始实施 **BEPS** 第 **2** 和第 **4** 项行动计划，所以英国不适用欧盟“反避税指令”，对英国推动这些行动计划没有显著影响。但是关于欧盟“反避税指令”规定的其他方面（如受控外国企业、离境税和一般反避税条款），英国政府将采取何种回应措施尚不明确。

其次，欧盟指令规定的分国别报告与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一致。因为这是 **BEPS** 行动计划的最低标准，英国在这方面的立场应该不会与欧盟有所不同。欧盟委员会还有针对分国别报告信息发布的其它提案，但是尚未作为指令被采纳。但近期英国国会下议院通过了财政法案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使政府有权要求将国别报告公开。

此外，欧盟指令还针对税收裁定和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自动交换进行了规定。该指令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英国脱离欧盟以后，将不再参与欧盟该项指令。然而，英国仍需遵循类似的义务，即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规定的最低标准。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英国政府积极参与了 **OECD / G20** 的 **BEPS** 多项行动计划，在 **2015** 年 **10** 月，英国就批准了 **BEPS** 最终报告，且会考虑报告中的全部建议。例如针对第 **5** 项行动计划“有害税收实践”，英国政府根据第 **5** 项行动计划中的“关联法”，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调整英国专利权税务机制的咨询文件。具体而言，经合组织建议采用“修订后的关联法”来衡量专利盒子及类似税收优惠制度是否满足“实质性活动”的要求。根据该方法进行测试时，主要考虑公司直接从事实际研发活动发生的成本费用，而关联方从事研发活动产生的费用以及购买知识产权的成本以“直接研发费用”的 **30%** 为限。

简而言之，英国对待 **BEPS** 行动计划的態度在脱欧前后应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只是在政府层面的自主权将进一步加强。

德勤评论

在英国脱离欧盟生效前，英国和欧盟国家将继续适用目前的税务政策，已经投资英国或已通过英国投资欧盟国家的中国企业似乎无需过度担心有关业务的税务处理，继续遵从英国和欧盟现行税收法规。着眼于英国脱离欧盟以后可能出现的税收政策变化，包括英国本国税制和欧盟国家与英国业务往来的税务处理，中国企业应深入了解英国和欧盟目前适用的税收政策，及早审视英国脱欧可能带给海外现有架构和业务模式的税务影响，进而思考现有和未来海外架构和业务模式是否需要调整抑或重新布局。具体而言，我们建议中国企业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 识别全球供应链中可能受到英国和欧盟之间关税政策变化的环节，就可能产生的成本变化考虑应对措施；
- 深入了解欧盟目前的增值税申报体系，关注英国脱离欧盟后可能采用的增值税管理系统，从而评估改造有关财务核算系统和税务管理流程所需成本；
- 对于现有英国公司与欧盟公司之间的投融资架构和业务安排进行梳理，评估英国脱欧对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可能带来的税负变化，制定中长期应对措施；
- 重新审视涉及英国和欧洲的股权或资产重组计划，尤其是预期在未来 2-3 年才能完成的重组计划；考虑英国脱欧后在国内税法和适用欧盟税收指令方面的变化可能对重组计划实施税务成本产生的影响。

总而言之，尽管目前还很难量化英国脱离欧盟对跨国经营的具体影响，但英国脱离欧盟势必对中国企业在英国和欧洲的经营及投融资具有重大且深远的意义。参与境外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尽早分析英国脱离欧盟对企业具体经营或投资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考虑采取以下策略：

- 充分了解英国和欧盟目前税收政策，承前启后；
- 审视现有商业模式或投融资架构并思考可能的变化，抢占先机；
- 积极跟进热点讨论和专业分析，赢在起点。

德勤对国际税收政策环境以及英国脱离欧盟税务影响有着深刻洞见，将协助您从税务角度对公司架构和业务模式进行多维分析，及时掌握英国和欧盟最新税务动态并制定妥善的应对策略，从而最大限度的降低税收政策不确定性所可能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邵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4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 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